

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規定全文

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
教育部104年3月25日臺教高字第1040034046號函同意核定
106年9月20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
教育部107年1月1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01676 號函同意核定
109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5次會議通過
教育部110年1月1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90168號函同意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原住民族專班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及「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原住民族專班採單獨辦理招生，應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），就其組成方式、業務範圍、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，依「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成立，訂定招生簡章，並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原住民族專班及轉學生招生等招生入學考試。
- 三、凡具原住民之身分，且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及資格者，得分別報名以下考試：
 - (一)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，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族專班學士班考試，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。
 - (二)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畢業，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，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族專班碩士班考試，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。

原住民之身分認定，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點等規定。
- 四、原住民族專班招生時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。
- 五、招生考試項目，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、實作，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、指定科目考試、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，擇一項或多項辦理，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，載明於招生簡章。
面試、術科或實作過程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之，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專班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，得不列計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。
- 七、本校招收原住民族專班，其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手續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比序、成績複查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之。
- 八、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正取生缺額以備取生遞補，遞補期限依本校「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

」辦理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，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開始上課日。

錄取正取生之最後一名，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時，則以單科成績比較之，其科目參酌之優先序列，應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。如所有參酌科目比較後仍然相同，則全部錄取之。

九、如遇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，應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，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。

(二)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十、本校原住民族專班錄取名單，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之。

十一、錄取之學生，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；入學後，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，應於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；必要時，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考生申訴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十三、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慎處理，參與人員對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；具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。

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，其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十四、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；就讀期間，不得申請轉出本專班，如遇特殊情況者，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不在此限。原住民族專班學士班招收轉學生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專班產生缺額時，得由轉學方式辦理補足，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，原住民之身分認定，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招生名額以專班於招生、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，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。

(三)辦理轉學及轉系招生後，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。

(四)專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缺額為準；公告之名額總數，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，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。

(五)報考資格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。

(六)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學生，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。

(七)辦理時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。但一年級及應屆畢(結)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。

(八)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原住民專班，不得招收轉學生。

十五、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，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簡章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專案業務組